

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》的通告

为规范、公平、公正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研究制定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》。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充分论证，现正式印发，即日起执行。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
(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)

2023年5月6日

普通高等学校

监督、仲裁与违规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监督、申诉与仲裁

第三章 回避、保密与纪律要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办法与程序

第五章 附则